

（第一期）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已于2023年9月26日支付利息。

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

值人民币100,000,000.00元）

3、债券代码：163000

4、债券利率：8.00%

5、付息日期：2023年9月26日

6、付息对象：截至2023年9月26日

7、付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9、付息金额：人民币8,000,000.00元

10、付息币种：人民币

11、付息日期：2023年9月26日

12、付息时间：上午9:00-12:00

13、付息地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5、付息金额：人民币8,000,000.00元

16、付息币种：人民币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50%（每10张“19启迪G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0元。具体付息日期见下表：

付息日期：2020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启迪G2”持有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

1、居民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利息所得，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非居民个人

（二）机构投资者

1、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8年第7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其他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机构投资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特此公告。

2019年10月15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本函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